# **客 户 须 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确认具有与借款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2.**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同时确认已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3.您已经确保提交的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及完整的。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使用数字证书版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动态令牌版或动态密码+电子账户交易密码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您的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订即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密码、数字证书等，否则，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7.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8.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具体签署。

9**.您同意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作出包括查询、收集您的信用信息、向征信机构报送您的信用信息等在内的不可撤销授权，以便控制贷款风险。**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广惠贷（经营贷）专用【2025年版】）

 编号：

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现向甲方申请个人综合授信，甲方经审查同意向乙方提供授信额度。现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授信额度**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1. 本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是指在额度有效期限内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并非指额度有效期限内历次使用额度的累计额。
2. 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本授信额度。
3. **甲方给予的上述授信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额度限额范围内发放。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是否向乙方放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4.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调整授信额度，乙方可主动查看有关额度的变化情况。

**第二条 授信期限**

（一）授信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二）借款额度期限是指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借款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授信额度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全部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二）乙方知悉甲方通过人脸识别、密码验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手段识别乙方身份后产生的交易均为乙方的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使用数字证书版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动态令牌版或动态密码+电子账户交易密码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等电子数据信息以及各类交易结算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贷款业务，乙方必须逐笔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的单笔贷款。如经甲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单笔贷款，根据业务性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单笔借款合同。

（四）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1.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2.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如有），且担保人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担保责任落实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文件、办理担保物权登记等，确保担保合法有效、可实际履行；

3.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4.乙方已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

5.乙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6.乙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未出现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行为；

7.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五）本授信额度下的贷款

1.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乙方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具体用途见本合同项下双方签订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者违法使用借款而造成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设置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要求。

3.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可以直接通过甲方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且必须严格遵守与甲方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服务协议、个人借款合同以及甲方的其他有关规定。

**4.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甲方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借据信息记录为准。甲乙双方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及电子银行等系统中保存的电子信息记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方有权自主核定具体每笔贷款的利率。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额度有关的资料，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与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有权对授信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本额度，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不持任何异议。**

（七）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期满后，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2.乙方连续三个月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3.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违约行为的；

5.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贷款或违反合同约定挪用贷款；

6.乙方从事或涉嫌从事违纪、违法或犯罪行为，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7.乙方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而导致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8.乙方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9.乙方违反其在《个人借款合同》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10.乙方在甲方办理的信用卡出现透支并已拖欠的情形；

11.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贷款或信用卡出现到期未偿还的情形；

12.乙方丧失商业信誉，已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3.乙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4.与乙方经营相关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或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16.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7.其他甲方认为应调整、暂停或终止授信额度使用的情形。

**第五条 其他**

（一）**甲方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须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二）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三）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解决本合同项下纠纷。**

**（四）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其他征信机构，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

**（五）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明《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承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七）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的，甲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通知，在递交邮递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本合同所载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自甲方数字签章、乙方数字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本合同项下《个人借款合同》，均作为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